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  
1號

承辦人：林起民
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ndcl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101501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

